

一二级考试考场必备.....之重点规范（已标记）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0/2021_2022__E4_B8_80_E4_BA_8C_E7_BA_A7_E8_c57_90630.htm

幼托学校老年建筑篇精
简摘要 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8 第1.0.3条 托儿所

、幼儿园是对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机构。接纳不足三周岁幼儿的为托儿所，接纳三至六周岁幼儿的为幼儿园。一、幼儿园的规模（包括托、幼合建的）分为：大型：10个班至12个班。中型：6个班至9个班。小型：5个班以下。二、单独的托儿所的规模以不超过5个班为宜。三、托儿所、幼儿园

每班人数：1. 托儿所：乳儿班及托儿小、中班15~20人，托儿大班21~25人。2. 幼儿园：小班20~25人，中班26~30人，大班31~35人。第2.1.1条 四个班以上的托儿所、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建筑基地，并应根据城镇及工矿区的建设规划合理安排布点。托儿所、幼儿园的规模在三个班以下时，也可设于居住建筑物的底层，但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和相应的室外游戏场地及安全防护设施。第2.2.3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应满足下列要求：一、必须设置各班专用的室外游戏场地。每班的游戏场地面积不应小于60m²。各游戏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。二、应有全园共用的室外游戏场地，其面积不宜小于下式计算值：室外共用游戏场地面积（m²）= 180 + 20（N - 1）注：1、180、20、1为常数、N为班数（乳儿班不计）。2、室外共用游戏场地应考虑设置游戏器具、30m跑道、沙坑、洗手池和贮水深度不超过0.3m的戏水池等。第3.1.4条 严禁将幼儿生活用房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。第3.1.5条 生活用房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表3.1.5的规定。活动

室、寝室、乳儿室 2.8m 音体活动室 3.6m 第3.1.7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日照方位，并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（小时）的要求，温暖地区、炎热地区的生活用房应避免朝西，否则应设遮阳设施。 第3.1.8条 建筑侧窗采光的窗地面积之比，不应小于表 活动室、音体活动室、乳儿室 1/5 寝室、喂奶室、医务保健室、隔离室 1/6 其他房间 1/8 第3.1.9条 音体活动室、活动室、寝室、隔离室等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不应大于50dB，间隔墙及楼板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（RW）不应小于40dB，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（LnT，W）不应大于75dB。 第3.2.3条 单侧采光的活动室，其进深不宜超过6.60m。楼层活动室宜设置室外活动的露台或阳台，但不应遮挡底层生活用房的日照。 第3.2.4条 幼儿卫生间应满足下列规定：一、卫生间应临近活动室和寝室，厕所和盥洗应分间或分隔，并应有直接的自然通风。二、盥洗池的高度为0.50～0.55m，宽度为0.40～0.45m，水龙头的间距为0.35～0.4m。三、无论采用沟槽式或坐蹲式大便器均应有1.2m高的架空隔板，并加设幼儿扶手。每个厕位的平面尺寸为0.80m×0.70m，沟槽式的槽宽为0.16～0.18m，坐式便器高度为0.25～0.30m。 第3.2.5条 每班卫生间的卫生设备数量不应少于表3.2.5的规定。污水池（1位）大便器/沟槽（4位）小便槽（4位）盥洗池（6~8个）淋浴（2位） 第3.3.1条 托儿所分为乳儿班和托儿班。乳儿班的房间设置和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3.3.1的规定，托儿班的生活用房面积及有关规定与幼儿园相同。乳儿室50 m² 喂奶室15 m² 配乳室 8 m² 卫生间10 m² 贮藏室6 m² 第3.3.4条 乳儿班卫生间应设洗涤池二个，污水池一个及保育人员的厕位一个（兼作倒粪池）。

第3.6.2条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在一、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中，不应设在四层及四层以上；***耐火等级的建筑不应设在三层及三层以上；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不应超过一层。平屋顶可做为安全避难和室外游戏场地，但应有防护设施。

第3.6.3条 主体建筑走廊净宽度不应小于表3.6.3的规定。生活用房 1.8M（双面布房） 1.5M（单面布房或外廊） 服务供应用房 1.5M（双面布房） 1.3M（单面布房或外廊）

第3.6.4条 在幼儿安全疏散和经常出入的通道上，不应设有台阶。必要时可设防滑坡道，其坡度不应大于1/12。

第3.6.5条 楼梯、扶手、栏杆和踏步应符合下列规定：一、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，并应在靠墙一侧设幼儿扶手，其高度不应大于0.60m。二、楼梯栏杆垂直线饰间的净距不应大于0.11m。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.20m时，必须采取安全措施。三、楼梯踏步的高度不应大于0.15m，宽度不应小于0.26m。四、在严寒、寒冷地区设置的室外安全疏散楼梯，应有防滑措施。

第3.7.2条 严寒、寒冷地区主体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设挡风门斗，其双层门中心距离不应小于1.6m。幼儿经常出入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：一、在距地0.60~1.20m高度内，不应装易碎玻璃。二、在距地0.70m处，宜增设幼儿专用拉手。四、不应设置门坎和弹簧门。

第3.7.3条 外窗应符合下列要求一、活动室、音体活动室的窗台距地面高度不宜大于0.60m。距地面1.30m内不应设平开窗。楼层无室外阳台时，应设护栏。二、所有外窗均应加设纱窗。活动室、寝室、音体活动室及隔离室的窗应有遮光设施。

第3.7.4条 阳台、屋顶平台的护栏净高不应小于1.20m，内侧不应设有支撑。护栏宜采用垂直线饰，其净空距离不应大于0.11m。

第3.7.5条 幼儿经常接触的1.30m以下的室外墙

面不应粗糙，室内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，墙角、窗台、暖气罩、窗口竖边等棱角部位必须做成小圆角。第4.2.1条 采暖区托儿所、幼儿园应用低温热水集中采暖。热媒温度不宜超过95~70℃。幼儿用房的散热器必须采取防护措施。不具备集中采暖条件的二层以下房屋用壁炉、火墙采暖时，必须有高出屋面的通风、排烟等措施。第4.3.2条 活动室、乳儿室、音体活动室、医务保健室、隔离室及办公用房宜采用日光色光源的灯具照明，其余场所可采用白炽灯照明。当用荧光灯照明时，应尽量减少频闪效应的影响。医务保健室和幼儿生活用房可设置紫外线灯具。第4.3.3条 照度标准不应低于表4.3.3的规定。

场所	照度标准 (LX)
活动室、音体活动室、乳儿室	150
医务保健室、隔离室、办公室	100
寝室、喂奶室、配奶室、厨房	75
卫生间、洗衣房	30
门厅、烧火间、库房	2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